

关于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成法意字第005号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HENAN CHENGWU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务法意字[2025]第005号

致：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或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的召开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在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俊礼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等材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7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67%。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委托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2025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28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的《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对于上述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 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除上述议案外,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 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审议事项,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监事对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 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 经审议,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二) 经审议,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三) 经审议,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四) 经审议,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五) 经审议,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六) 经审议,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七）经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郑州报业集团、郑州晚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经审议，《关于2025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九）经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十）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十一）经审议，《关于公司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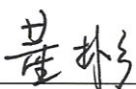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属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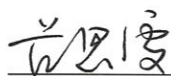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董彬

经办律师：董彬

范思雯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